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3〕闽厦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刘欢，别名刘欢欢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1991年10月2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信阳市。

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2日作出（2021）闽0524刑初7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欢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刑期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25元。刑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2024年3月17日止。2021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刘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时间自2021年8月18日至2023年7月23个月，获得2183.6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2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225元；其中本次向安溪县人民法院罚金人民币五千元，违法所得人民币6225元。

本案于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刘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欢予以减刑四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刘欢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3年10月23日